

酒的血性

我早已不喝酒了，但只要想起那年“八一”节在南方边境某地见到的那场特殊的酒事，就感慨良多。

我原本喜酒，这可能和我的出生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父亲干过一段卖酒的营生，赶场天背一坛乡下作坊生产的高粱白酒到镇上去卖，以补贴一家人的生活之用。平常，几十斤高粱酒总能如期卖完，不知何故，这天卖的不如剩的多，大半坛酒还得背回去。

十多里山路他本是走熟的，天再黑不用任何照明工具也能摸回家。但这回遇事了，他才走出几里路，就一个“晕头桩”连人带酒倒在山路旁。

陶制酒坛顿时打碎，高粱白酒如

沧海横流。这酒对一个一生节俭的农民来说，不啻于流淌在他血管里的血。父亲虽然平时酒量不大，但此时却有了一种三国演义里名将夏侯惇“拔矢啖睛”的气概：“天地精血，不可弃也！”于是猛地翻过身来，趴在干地上，大口大口地吮吮着奔涌如泉的血液。

开始是小舔，继而是大喝，直到彻底大醉时，父亲才像水牛饮水那样，吞一口，扬一次脖子；扬一次脖子，再吞一口。他究竟喝了多少酒，我们现在很难说清。反正他事后说，肚子是喝饱了。

半夜过去，母亲和爷爷见父亲还未回来，知道事情不妙，就打着火把沿途去找。找到时，父亲已全身湿透，人事不省地醉卧山路旁，母亲和

爷爷就轮流把他背回家去。两天后醒来，一家人埋怨他：酒是人烤的，酒了就算了，不该这样糟践身体。他却委屈地说：流的是不是酒？一斤酒是不是三斤粮？糟蹋了这些东西是不是罪过？！

父亲和母亲是包办婚姻，婚后他与母亲感情一直不好。自从这次醉酒卧床后，母亲端茶递饭，精心侍候，父亲很快恢复了体力和元气，又能下地干活了。

可能是“国难思良将，家难见贤妻”吧，于是父亲从此转变态度，对母亲感情逐渐好了起来，人们见他们经常都是有说有笑，成双成对进出家门。婚后多年不孕的母亲，居然就在这段时间怀上了我，而且十分单薄的她竟生出了一个又白又胖的大小子，

一称九斤有余。于是乡亲们都说，酒是好东西，酒温血脉，酒通人性，邓家公子就是一坛老酒催生出来的。于是我小名就叫了“九生”，意思是“酒”后所生，又是九斤体重。

十多年后，我参军了。春风秋月，戎马倥偬。军旅生活数十年中，我终生难忘的，是那次“八一壮行酒”……

那晚上，驻地气氛十分肃穆，一支三十多人的侦察小分队整装完毕，即将出发。他们身背冲锋枪，腰挎匕首、短枪、子弹带，最显眼的是左胸前还挂着一颗比拳头还小的手雷，战士们称它为“光荣弹”。

前来送行的团长笔直地站在队前列前，但见侦察参谋一声吩咐，十来个着装整齐的女兵便把斟满白酒的

土碗一一送到列队官兵的手中。团长双手接过酒碗，提高声音说：“同志们！今天是‘八一’节，但我们不能休息，我们要去执行一项特殊的边境侦察任务。我希望同志们在执行此次任务中，机智勇敢，不惧艰险，不畏牺牲，胜利圆满归来。同志们有没有决心？”“有！”队伍中爆发出山崩地裂般的回答声。

接着，队前列首端着酒碗的政委讲话了。他声音不大却一字一句地说：“同志们，我和团长来参加你们的誓师会，为你们出征送行，给你们敬酒壮行。”随后，团长、政委一声“干杯”令出，列队官兵们挺胸举碗，齐声答道：“首长敬酒，我们懂酒！首长敬酒，我们懂酒！”一饮而尽！旋即，侦察队伍在夜色中

出发……

几天后，这支队伍圆满完成侦察任务胜利归来，团里为他们召开了庆功大会。会后，在临时搭建的简易木板房里，团机关和侦察分队的官兵们一起聚餐，我也有幸参加。

只听团长宣布：“同志们，举起杯来！今天咱团召开庆功大会，用的是地方慰问咱们的美酒——散装苞谷酒。这酒是敬英雄官兵的酒，是地方人民的一片心意，请干杯！”随着“碰碗”声响起，又听战士们齐声唱道：“美酒美酒，卫国之酒，不怕牺牲，英勇战斗！”此词重复两遍后，全体官兵才一饮而尽！食堂气氛高昂。

多少年过去了，只要遇到当年慰问过前线的地方朋友，一谈起部队同志喝酒的情景，无不唏嘘感慨一番！

今天，各部队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制定了禁止公款吃喝以及工作日内禁酒、限酒的具体规定，这与当年战时出征、庆功用酒的情况已大不相同，我们理当区别对待，自觉贯彻执行规定。

邓高如

妈，我挺好的



这些年的夏天，一座种满松树的山冈，总浮现在我眼前。山冈上吹来清凉的风，为我驱走夏日暑气。

我知道那座山冈，是10多年前的夏天，那时山冈上有一座孤坟，掩映在一棵苍翠松柏树下，与母亲的家门默默相望。而今，山冈上有了两座坟，他们是兄弟俩在另一个世界的重逢。

当年那座儿子的孤坟，与母亲的距离只有300米，却同母亲相望的方向相隔万里之遥。儿子的孤坟，延长了个母亲30多年的思念。

那年夏天，我采访了这位76岁的母亲。老母亲面对我的采访，哭了，她说：“儿子还在，还活着。”

40多年前的秋天，19岁的儿子参军一年后，就在修建南疆铁

路的工程中牺牲了。那几天，为了瞒住母亲，当乡村教师的大儿子把母亲送到出嫁的姐姐那里住下。

大儿子把母亲接回来那天，经过松树林，母亲一眼望见山梁上那座新坟。母亲问：“那是谁？”他赶紧回答说，是一户村里人在城里的亲戚，死后安葬在了这里的。母亲相信了，没有再问。

此后经年，为了瞒住母亲，这个乡村教师穿着草鞋，翻过一道又一道山梁，去乡邮政所，模仿弟弟的语气和笔迹，不停地给母亲写信，给母亲汇款。

每一次接到“当兵弟弟”的来信，他就会拆开信件，一句一句地给母亲念。母亲不识字，母亲从“儿子”的诉说里，感到莫大的安慰。

母亲要给儿子回信，她一句一句地念，他一句一句地记下。他把母亲的这些回信，珍藏在一个柜子里。母亲生日时，总是按时收到在新疆当兵的“儿子”的来信和汇款。

“妈，生日快乐。因为我是特殊兵种，得遵守部队要求，不能回

家和您在一起……”“妈，我的孩子在部队医院出生了，7斤3两，白白胖胖……”“妈，您绣的鞋垫我收到了，多好看啊。妈，儿子谢谢您，儿子不知道如何报答您的养育之恩啊……”采访时，在这位母亲的家里，面对上百封信件，我一一读着。

老人告诉我，有一年，她特别想去新疆看孙子，无论孩子们怎么劝说，她还是打好了包裹，带上了家乡的腊肉、核桃，要去看一眼20多年没有见到的儿子。

那天清晨，母亲一个人悄悄走了。走了10多公里山路，又返回来，坐在山冈上哭了一会儿就回家了。第二天，大儿子兴冲冲跑到院子里，对母亲大喊道：“妈，弟弟又来信了。”这一次，母亲掩上门，一个人躲在墙角里哭。大儿子敲门，母亲擦干了泪说：“没事儿没事儿，娃在部队干得好，我这个当妈的，高兴啊。”

大儿子就这样坚持着，以弟弟的名义，给母亲写信，给母亲汇款。34年，这个数字是：370封信件，24600元汇款。母亲还是那样高兴，还是那样絮絮叨叨。

然而，后来，当大儿子发现母

亲颤着一双小脚，一天要从山梁上往返几趟时，他隐隐地感到，最揪心的事情就要发生了。

那年春天的一天，全家人赶来参加母亲的生日聚会，母亲突然拉住大儿子的手，平静地说：“娃，你弟弟的事，我10年前就晓得了。”

大儿子一把搂住母亲痛哭起来。这个对母亲艰难隐藏的秘密，却被母亲自己捅穿了，并被母亲一直忍了10年。母亲是怎么发现这个秘密的，全家人谁也没有问母亲。

我当年采访老母亲时，她说：“我的两个娃，都还在。一个在我的心坎儿里，一个就在我身边。”我问老人：“您既然知道儿子不在世上的消息，为什么不先说出来？”老人说：“我活着啊，要让自己心里有个盼头，我也要让大儿子心里有个盼头。儿子是为建设祖国牺牲的，光荣。”

几年前，大儿子患病走了，他与自己兄弟的灵魂，重逢了。山冈上常常松涛阵阵，像是兄弟俩在对话，在风中一路奔跑回来，喜悦地喊：“妈，妈！”

李晓



《山城巷》

水彩 马开峰

怀念那些静读时光

艾晓林

怀念那些静读时光，静静地坐在藤椅上，记忆如梦。

那时，我们总会挤出时间，安安静静地阅读。而今，静读似乎已成为一种奢望。

读大学期间，缙云山下嘉陵江畔，那些静读的时光，丰满了青春的羽翼，闪烁着生命的光芒。

每天清晨，朝阳初升，走过曲折的小路，来到江边。江风习习，江水温润如翡翠，轻涌沙岸。踩着杂乱的鹅卵石，我轻诵着一篇篇经典古文，吟咏着一首首隽永诗词。在校园的林荫道上、树林下、池塘边，默记着一个个英语单词，朗读着一篇篇英语课文。在教室，在图书馆，翻阅一本本厚厚的书籍，查阅资料，做眉批，写着一篇篇读书笔记。

大学毕业，我被分配到一个偏僻的山村中学，当高中语文老师。每一天，在教研室备好课、批改完作业，我一个人便坐在老日的藤椅子上，伏在老日的木制办公桌前，静静地读书。

学校小，图书馆藏书老旧，自己便订阅一些杂志。每当邮递员送来一期新杂志，我常常是如饥似渴，连夜读完。实在没有新书读，就把大学的教材和购买的书，拿出来重读，把背诵过的古诗词，再背诵一遍。

在那样的日子，燃烧的青春化成了洁白素笺上一个个跳动的文字，一行行律动的诗句，成了一篇篇抒情的散文、一首首清幽的诗。校园里有好几棵高大的油樟树，馥郁的香气，和着书淡淡的油墨香，静静地阅读，实在是惬意极了。

后来，在长江之滨的小城，在一所重点中学，每天晚上，我检查督促学生安静休息，回到家后，在八瓦日光灯下，又开始安静阅读，与伟人、哲人、学人对话，和故事人物共悲喜，用笔书写文字。岁月静好，灵魂安静。

那些静读的时光，润养着情怀，涵养着胸怀，修养着气质。虽然光阴无情地在脸上雕刻了一条条皱纹，深藏起一个个生命的故事，但同时也磨砺着我们对世界的美好和丑恶的思辨。欣赏美好甚至原谅丑恶，这是成熟的人生智慧。

如今，海量的信息犹如碎片，漫天飘散，让人眼花缭乱，目不暇给。那些静读的时光，仿佛一朵圣洁的春兰，静静地开，静静地散出清幽的香。

而我们，仓促的脚步，总是不肯驻足，停下来欣赏兰花盛开；脸上刻满愁容，总是不肯俯下身来，闻一闻沁人心脾的兰香；心怀千万种欲念，总是不肯轻轻放下，静静地读一读那些纯净灵魂的经典。

我常常迷茫地问：时间都去哪里了？

我多少年没享受过静读的美妙时光了？

突然记起一句古语：请走慢一点，等一等灵魂。这是一个快餐的时代。我们当然需要速度，但也需要慢慢咀嚼；我们需要快速前行，但更需要和灵魂共舞。生命的旅程，需要我们带着灵魂，一路前行。与其满眼欲望、满面焦虑，不如泡上一杯清茶，翻开一本经典的书，静静地品读。

闲说白沙凤鸣街

【地理重庆】

江津白沙古镇的凤鸣街应该算得上是“养在深闺人未识”吧。

穿过阳光里正散发清香的栀子花丛，走过高高低低的泛着青苔的石板路，和小巷的流水寺里探出头来的香客打过招呼，眼前一座川渝老民居就引起了我的注意。

老屋是典型的穿斗式屋架，坐南朝北，面向滚滚长江，采用石头、石砖、木头、竹篾和泥巴等材料，运用多种设计，高脚脚，共三层，小青瓦屋顶。从外观看，底层是石砖，二层是木板。由于历史太悠久，木板已呈灰褐色了。三层是竹篾，用黄泥掺麦糠泥糊过。

整座老屋就好像随意搭起的突兀而起的大盒子，让人不禁望而却步，但这就是它非凡的气魄所在。这或许是某户人家的儿子成家以后分庭独立，或许是某个大户人家的长工娶了媳妇选择在此安家，或许是某个不甘命运摆弄的纤夫为心爱的阿娇修筑的爱巢……总之，我能想象一对小夫妻或者一个大家庭住在这气派的三层建筑里，夫唱妇随，俯瞰江水，聆听涛声，满心惬意满怀希望地生儿育女。

一声鸟鸣突然传入耳畔，蓦

然被从梦中惊醒一般，我仰头倾听。这鸟叫声非常熟悉，非常清脆，似乎在我童年村落的某条田埂上歌唱，又好像老家院落的房檐下嬉闹，触手可及。

不知谁说了一句：“这就是凤鸣街哟！”

哦，果然，墙壁上不是赫然挂着“凤鸣子”三个字吗？

顺着指路标，沿老民居旁的几十级石梯而上，就到了凤鸣街。凤鸣街与流水寺隔一条飞瀑相望，坐落在半山腰。一排颓败的断墙被后排非常陈旧的穿斗房屋环抱，只见泥墙与泥墙相接，屋顶与屋顶相连。那些房屋朝向完全不讲究，有坐南朝北，有坐西向东，有坐东南朝西北，有坐西南朝东北。如果有规矩，那就是因地制宜，且尽量节省用地面积，还有就是这些房屋里都能听到烟雨蒙蒙的江面传来的汽笛声声。

说是一条古街，其实这里更像互相牵连的几个大院落。五棵虬枝横斜的葛藤树，年头应该不小，树干粗壮，高大挺拔，绿叶苍翠，生机勃勃，树冠接树冠，如穹盖一样撑在院落头顶上。

院落里曾经应该住着很多户人家。想象着，当年无数的夏日午后，老太太在树荫下摆龙门阵拉家常；老头子们抽着叶子烟看

着浪涛；汉子们光着膀子下棋吹牛皮，偶尔腰背上被蚊虫叮咬了用手使劲啣一下；小孩子们举着高粱杆儿，从这户人家跑到那户人家，大汗淋漓；妇女们专心纳着鞋底，不时把针往头发上摩擦一下……人与房屋，房屋与自然，人与自然都是那么亲和随意，其乐融融。

黄葛树上栖息着很多白鹤，羽色素洁，体态飘逸，鸣声脱俗，为似乎没落的千年古院落增添无穷的生机。一只觅食的母鹤归来，尖尖的灰色硬喙里衔着一条长长的鲫鱼。它的几个幼小的孩子，在树杈上搭建的窝里慌忙无助地吱吱鸣叫，晃动着肉嘟嘟的翅膀，费劲儿地拉扯着那条死鱼。

“啪”地一声，我的脚边掉下一块鸟粪来。地上的石板底色是灰的，经过千年的鸟粪里所含的石灰质腐蚀，早已被染得灰白。我静静地看，一动不动。或许，几百上千年的来来去去中，多少文人雅士如我这般站在院落的黄葛树下，也是静静地注视着，等待着，欣喜着，一动不动吧。

凤鸣街，原来是如此“凤鸣鹤唳”。白沙位于长江主干道，发祥于两汉，兴起唐宋，历史已逾两千年，自古为天府名镇。由于时局动荡、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大批

劳动力云集到商业贸易兴盛的白沙朝天嘴做苦力谋生。多个匪帮为争夺地盘经常械斗，甚至为收取保护费恐吓民众。栖居在院落里的白鹤受到惊吓会不停地扑打着翅膀，惊吓得盘旋飞翔！附近的居民们闻白鹤报警常常免于劫难。这是“凤鸣街”名字来历的一种传说。

但我宁愿相信另一种说法。在白沙的历史上不仅出现过“清明上河图”般的繁荣景象，而且，据《巴国通录》记载，凤鸣街对岸的荷洲半岛，是和范蠡一起为勾践最终打败吴王夫差立下赫赫功劳的千古能臣文种的故乡。这条街与文种的故乡隔江相望，坚实地矗立了一千年。

近代白沙，先后涌现出了一批名载史册的旷世奇才、志士仁人。著名爱国诗人吴芳吉，地方史学家邓少琴，国画家张采芹，爱国将领周仲实，书法家周浩然，油画家陈可之，作曲家王锡仁，原国防科工委主任丁衡高上将，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科院院士周光召等，都曾在这块沃土上生活、学习或工作。

凤鸣街，意喻着朝阳鸣凤，贤人辈出。

我仁立在黄葛树下。不知什么时候，一位老妇人站在墙角悄悄地观望着我，目光似曾相识。

刘云霞